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号),核准本次发行。2016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也发生相应变化,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前: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变更后: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4月21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20日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外资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7,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4.42%;嘉毅有限公司持股2,402,944股,占总股本的0.92%;内资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557,100股,占股本的18.68%;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548,969股,占总股本的1.36%;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733,778股,占总股本的0.67%;社会公众股持股166,257,209,占总股本的63.95%。

二、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前: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砖机。（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变更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三、审批程序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相关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